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提名或推荐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单次项目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内投资及其处置；</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提名或推荐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单次项目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内投资及其处置；</p> |

|   |  |
|---|--|
| <p>(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处置;</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筹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 20,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p> <p>(十六) 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 3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之外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决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办法;</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p> <p>(二十二) 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资、减资、处置股权;</p> <p>(二十三)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相同的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p> <p>(二十四) 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 <p>(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处置;</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筹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 20,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p> <p>(十六) 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p> <p>(十七) 审议批准<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b>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之外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决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办法;</p> <p>(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p> <p>(二十二) 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资、减资、处置股权;</p> <p>(二十三)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相同的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p> <p>(二十四) 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p> |
|---|--|

|  |   |
|--|---|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投资；</p> <p>（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b></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投资；</p> <p>（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四）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如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如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b>或</b>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等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等管理人员；</p>   |

|  |  |
|--|--|
| <p>(七) 拟定公司职工(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九) 签批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和财务文件;</p> <p>(十) 根据市场变化, 提出经营策略和执行, 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p> <p>(十一) 提议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p> <p>(十二) 审批对内投资所涉及金额在 50(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单次项目及其处置;</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台(件)在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或一次性购置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年度预算内的资产购置;</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30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p> <p>(十五) 审批单项筹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p> <p>(十六) 审批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p> <p>(十七) 审批单笔 300 万元(含)以下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之外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子公司的管理层;</p> <p>(十九) 管理和指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工作;</p> <p>(二十)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相同的事项, 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 需经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 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p> <p>(二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七) 拟定公司职工(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九) 签批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和财务文件;</p> <p>(十) 根据市场变化, 提出经营策略和执行, 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p> <p>(十一) 提议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p> <p>(十二) 审批对内投资所涉及金额在 50(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单次项目及其处置;</p> <p>(十三) 审议批准单台(件)在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或一次性购置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年度预算内的资产购置;</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30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p> <p>(十五) 审批单项筹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p> <p>(十六) 审批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p> <p><b>(十七)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之外的关联交易;</b></p> <p>(十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子公司的管理层;</p> <p>(十九) 管理和指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工作;</p> <p>(二十)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相同的事项, 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 需经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 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p> <p>(二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b></p>  |

|  |   |
|--|---|
|  | <p>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修订及调整条款位置。

## 三、备查文件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